

证券代码：837510

证券简称：明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审计人员变更的情况说明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情况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张正武、徐成光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正武工作调整的原因，现委派石春花接替张正武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石春花、徐成光。

二、本次变更情况

签字合伙人石春花，2018 年 9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。2019 年起从事证券项目审计业务，自 2024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并于 2025 年 2 月正式成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5 家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三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及诚信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春花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

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签字注册会计师**石春花**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审计人员变更的情况说明》
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4 日